

保证责任豁免通知书

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：

1.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绍兴分行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6）浙06民初474号民事判决，判令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电源公司”）应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归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【其中，（1）合同编号为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3899号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本金1200万元】，同时判令贵公司对华夏电源公司上述第（1）项债务在最高额156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。

2.2018年6月1日，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与绍兴诚诣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诣公司”）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一份（合同编号为：信银杭绍债转2018（06-2）号，约定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将（2016）浙06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合同编号为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3899号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所有债权权利转让给诚诣公司。

3.2020年9月4日，诚诣公司与许建林（以下简称“本人”）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一份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约定诚诣公司将上述合同编号为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3899号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关于所有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债权权利转让给本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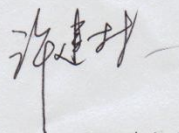
现本人特就有关（2016）浙06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贵公司的担保责任一事，郑重通知如下：

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，本人不可撤销地豁免贵公司在（2016）浙06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中的全部保证责任，贵公司的保证责任消灭，贵公司不再对本人在《债权转让协议》项下受让的债权承担任何保证责任。本人亦将向本案件执行法院撤回对贵公司的强制执行，并解除对贵公司的全部司法强制措施。

上述不可撤销地豁免贵公司的全部保证责任之内容，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本通知书作出后即对本人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通知人：



2020年9月7日